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

聲請人即債 王建雄

務人

代理人(法 林易玫律師

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對人即債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相對人即債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

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5元，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故不予處分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：

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存款	(1)郵局存款：1元 (2)臺銀存款：4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
聲請人雖有新光人壽保險，然保險解約金為108,840元，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、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。		